

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2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案由摘要：虛報進口貨物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442 號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萬壺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鉞彬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律師

黃進祥 律師

黃建雄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代 表 人 陳金標

訴訟代理人 蕭明欽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臺財法字第 1071393002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委由拱明船務報關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拱明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向被告申報進口中國產製「PU-ERH TEA（食用茶磚）」等 16 項貨物乙批（進口報單號碼：第 BC/06/022/H0150 號），其中第 2 項貨物「PU-ERH TEA（食用散茶）」，重量計 5,277KGM，經被告查驗及送鑑定結果，於進口報單第 2 項貨名加註「散裝熟茶」，並更正重量為 1,100KGM，另增列第 17 項貨物「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重量 4,177KGM，輸入規定為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及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屬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

第3項規定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2點所稱之「管制進口物品」，被告乃認定原告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避管制之違章成立，依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原告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315,677元，並依同條例第44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追徵進口稅款72,132元（包括關稅53,665元、營業稅18,467元），併沒入貨物，惟裁處前貨物已放行，致無貨物可沒入，乃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315,677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根據乾燥及殺菁方式的不同，綠茶可分為炒菁綠茶、烘菁綠茶、曬菁綠茶及蒸菁綠茶。炒菁綠茶是指在加工過程中採用炒制的方法來乾燥的綠茶，主要步驟：殺菁—揉捻—炒乾。烘菁綠茶是指用烘籠烘乾進行乾燥的綠茶，主要步驟：殺菁—揉捻—烘乾。曬菁綠茶是指鮮葉在鍋炒殺菁、機械揉捻之後不再採用人工加工，而是直接通過陽光照射來進行乾燥，主要步驟：殺菁—捻揉—曬乾。蒸菁綠茶是利用高溫蒸氣將鮮葉殺菁製成的綠茶，主要步驟：蒸菁—捻揉—乾燥，此有「一分鐘識別不同品質的綠茶」網頁資料可稽。上述4種綠茶，其中炒菁綠茶、烘菁綠茶、蒸菁綠茶已定型無法再行發酵，但曬菁綠茶仍會隨時間經過而發酵。是以稅則號別第0902.20.00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應指炒菁綠茶、烘菁綠茶、蒸菁綠茶，方能符合上開稅則號別「綠茶（未發酵）」定義。
- 2、又普洱茶係指「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此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茶葉」之定義可稽。而因曬菁綠茶直接通過陽光照射來進行乾燥，故已經有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符合普洱茶定義。原告進口之曬菁綠茶可直接作為普洱茶食用，當然亦可隨時間經過繼續發酵（繼續

發酵則口感較醇)。且原告申報進口之普洱茶，係向中國大陸雲南省昌寧縣田園鎮明強茶廠所購買，該廠商已確認原告所進口之茶種為「條形曬菁普洱茶種之散茶(生茶)原物料無誤，並非其他茶種之綠茶」，此有該茶場開立之證明書及個體工商營業執照可稽。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下稱茶葉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鑑識報告記載：「茶葉沖泡後經感官品評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足見原告進口之茶類為普洱茶，稅則號別為第 0902.40.10 號，為容許進口之貨物。

(二)聲明：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 1、按「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所定罰鍰或沒入，純係行政罰，倘報運人申報進出口之貨物名稱、數量、或重量，經海關檢查結果發現與其實際所申報者有所不符而及偷漏關稅及其他稅捐者，即構成『虛報』，應依本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至其『虛報』之原因如何，以及其虛報之方法，究係出於偽報、匿報、短報、漏報、抑或夾帶不報，均在所不問。惟虛報而及逃避管制，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趣旨，應屬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之範疇。」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74 年 4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闡明在案。準此可知，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所稱「虛報」，係指「申報與實際來貨不符」而言，進口貨物是否涉及虛報，係以原申報者與實際進口貨物現狀為認定依據，當原申報與實際來貨不符時，即有違反誠實申報之義務，構成虛報。
- 2、查本件進口報單原申報第 2 項貨物為「PU-ERH TEA (食用散茶)」，重量為 5,277KGM，經被告派員會同原告委任之報關人員共同查驗及檢具貨樣送請茶業改良場協助鑑定，並依據鑑定結果，於報單第 2 項貨名加註「散裝熟茶」，更正重量為 1,100KGM，另增列第 17 項貨物「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重量 4,177KGM。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 年 3 月 12 日農糧生字第 1011048523 號函略以：「說明：三、

……茶菁採製經殺菁揉捻後曬乾之曬菁綠茶，其為普洱茶原料，如未經蒸壓成形或未經儲藏陳化後發酵過程，則可歸屬於綠茶（未發酵）……。」承上，來貨第 17 項「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未經蒸壓成形或儲藏陳化後發酵過程，則屬綠茶（未發酵），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0902.20.00.00-5 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輸入規定「F01」、「MWO」（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核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 2 點所稱之「管制進口物品」，是原告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避管制之情事，足堪認定，自應依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相關規定論罰。

- 3、次查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鑑識報告表記載：「1. 審視茶樣外觀後，秤取 3 公克茶樣置於茶葉鑑定杯，以 150C. C. 沸水沖泡浸泡 5 分鐘（條形 5 分鐘、球形 6 分鐘），出湯後利用感官品評鑑識茶葉色香味及葉底。2. 茶樣沖泡後經感官品評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3. 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茶葉定義，普洱茶係指『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溼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可分為緊壓普洱生茶、緊壓普洱熟茶及散狀普洱熟茶 3 類。其加工製程如下：（1）緊壓普洱生茶：曬菁綠茶精製→蒸壓成形→乾燥→包裝，未經渥堆及長期儲藏陳化步驟。（2）散狀普洱熟茶：曬菁綠茶渥堆後發酵→乾燥→精製→包裝。（3）緊壓普洱熟茶：散狀普洱熟茶→蒸壓成形→乾燥→包裝；另一種製程為曬菁綠茶精製→蒸壓成形→乾燥→後發酵→緊壓普洱熟茶→包裝，需經儲藏陳化。」等語。再查我國國家標準（CNS）茶葉定義，普洱茶係指「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可分為緊壓普洱生茶、緊壓普洱熟茶及散狀普洱熟茶 3 類，其加工製程需經蒸壓成形或儲藏陳化後發酵。故不論來貨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或「條型曬菁普洱茶種之散茶（生茶）原物料」，如未經蒸壓成形或儲藏陳化

後發酵過程，則歸屬於綠茶（未發酵），按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規定，歸列稅則號別第 0902.20.00 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項下。

- 4、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對於第 09.02 節之詮釋：「綠茶之調製主要係將新鮮茶葉殺菁、揉捻、烘乾的調製過程」，並參據維基百科對於綠茶之詮釋：「綠茶是茶葉的一種。經過殺菁、揉捻、乾燥，大部分白毫脫落，熱水浸泡後依種類呈淡綠色至黃綠色的茶湯。綠茶通過殺菁工藝的不同可分為 4 種：炒青茶、蒸青茶、烘青茶、曬青茶。」及茶業改良場「茶葉分類簡介」網頁資料：「世界通用的茶葉分類方式，則以茶葉製造過程中，茶葉氧化作用發生的多少做為分別依據。茶葉的氧化作用也稱為茶葉的發酵，是茶葉中一群主要的酚類化合物，兒茶素類（catechins），經過多酚氧化酶的催化後發生氧化，形成氧化形態的多酚類聚合物，……。總結茶葉的分類，以兒茶素氧化程度區分，可分為不發酵的綠茶及黃茶、不同發酵程度的部分發酵茶（包括白茶，條形或半球形包種茶、烏龍茶等），以及完全發酵的紅茶。」可知綠茶係將新鮮茶葉殺菁、揉捻、烘乾的調製過程，屬於不發酵茶，因殺菁工藝的不同可分為炒青茶、蒸青茶、烘青茶、曬青茶 4 種。又原告檢附之「一分鐘識別不同品質的綠茶」網頁資料亦載明：「綠茶屬於完全不發酵茶，是因為在製作過程中經過殺菁破壞了茶葉中的氧化酶活性。……而根據乾燥及殺菁方式的不同，綠茶可分為炒菁綠茶、烘菁綠茶、曬菁綠茶及蒸菁綠茶。……但曬菁綠茶一般不能直接飲用，而是用來製作緊壓茶，如磚茶、沱茶、普洱茶等。」等語，益證綠茶屬於不發酵茶，根據乾燥及殺菁方式，包含炒菁綠茶、烘菁綠茶、曬菁綠茶及蒸菁綠茶等 4 種，且一般曬菁綠茶不能直接飲用。綜上，曬菁綠茶，其為普洱茶原料，如未經蒸壓成形或未經儲藏陳化後發酵過程，則可歸屬於綠茶（未發酵），歸列稅則號別第 0902.20.00 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項下。故原告訴稱其進口之茶類為普洱茶，稅則號別為第 0902.40.10 號云云，洵非可採。

- 5、為落實貿易管制之執行暨確保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性，貨物進口人或輸出人就所運進出口貨物，負有誠實申報名稱、品質、規格、數量、重量等之義務，應注意報單上各事項之申報是否正確，藉以防止違章情事發生。然原告於進口系爭貨物時，疏於注意未於報關前查證清楚，主動據實申報，致構成逃避管制之違章，自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意旨，仍應依法論處。
- 6、復參據茶業改良場「茶葉產製技術」網頁資料，對茶葉依發酵程度分類：「一、不發酵茶：綠茶：綠茶為不發酵茶，加工法是採新鮮茶菁嫩葉，不經任何發酵處理，進廠後就立即殺菁而製成，……。二、部分發酵茶：白茶：白茶為部分發酵茶，……。青茶：青茶為部分發酵茶，……。三、全發酵茶：紅茶：紅茶屬全發酵茶，……。四、後發酵茶：黑茶：將殺菁、揉捻後的茶葉，在一個相當濕度和溫度的環境下，進行長時間堆積，使茶葉產生一系列的濕熱化學反應，令茶葉作非酵素性的氧化作用，形成黑茶的品質……。」據上，可知「綠茶」為不發酵茶。另參據維基百科對茶葉發酵程度之詮釋，綠茶屬不發酵茶（發酵程度為0%）、青茶（烏龍茶）等屬半發酵茶（發酵程度8%-70%）、紅茶屬全發酵茶（發酵程度100%）及黑茶屬後發酵茶，益證「綠茶」屬不發酵茶之事實。又茶業改良場為臺灣唯一的茶業輔導專業機構，其專業性應受肯認，其鑑定結果具有客觀性及公正性。本件系爭貨物既經茶業改良場協助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當屬綠茶，為不發酵茶，至臻明確。故原告請求向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函查及鑑定系爭茶葉有無發酵，顯無必要。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原告申報進口之系爭茶葉（本件進口報單增列之第17項貨物），究為普洱茶（稅則號別第0902.40.10號「普洱茶，每包超過3公斤」），抑或綠茶（稅則號別第0902.20.00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二)被告追徵原告進口稅款72,132元（包括關稅53,665元、營業

稅 18,467 元)，並裁處原告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315,677 元，併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 315,677 元，是否適法？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第 BC/06/022/H0150 號進口報單（原處分卷第 1-5 頁）、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原處分卷第 29 頁）、茶葉改良場 106 年 6 月 9 日農茶改服字第 1063406312 號函（原處分卷第 33 頁）、茶葉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鑑識報告表（原處分卷第 35 頁）、被告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第 10600617 號處分書（原處分卷第 41-45 頁）、復查決定書（原處分卷第 83-88 頁）、訴願決定書（原處分卷第 153-162 頁）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應適用的法令：

- 1、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 2 倍至 5 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有前 2 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論處。」第 44 條：「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 5 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第 7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 4、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一、

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 5、準此，報運進口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而有虛報情事者，自屬構成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又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所稱「虛報」係以原申報與實際進口貨物現狀為認定憑據，當原申報與實際來貨不符時，即有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而構成虛報。
- 6、稅則號別第 0902.20.00 號，貨名為「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輸入規定為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及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稅則號別第 0902.40.10 號，貨名為「普洱茶，每包超過 3 公斤」，輸入規定為 F01。
- 7、營業稅法第 1 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8、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三)原告申報進口之系爭茶葉（本件進口報單增列之第 17 項貨物），核屬綠茶（未發酵），稅則號別應歸列為第 0902.20.00 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 1、經查，本件原告委由拱明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向被告申報進口中國產製「PU-ERH TEA（食用茶磚）」等 16 項貨物乙批（進口報單號碼：第 BC/06/022/H0150 號），其中第 2 項貨物「PU-ERH TEA（食用散茶）」，申報稅則號別第 0902.40.10 號，重量計 5,277KGM，嗣經被告會同原告委任之報關人員採樣及送請茶葉改良場鑑定，茶葉改良場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農茶改服字第 1063406310 號函檢附鑑識報告表通知被告，該鑑識

報告表記載：「茶葉鑑識小組答復：1. 審視茶樣外觀後，秤取 3 公克茶樣置於茶葉鑑定杯，以 150C. C. 沸水沖泡浸泡 5 分鐘（條形 5 分鐘、球形 6 分鐘），出湯後利用感官品評鑑識茶葉色香味及葉底。2. 茶樣沖泡後經感官品評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等語，此有茶葉改良場 106 年 6 月 9 日農茶改服字第 1063406312 號函、茶葉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鑑識報告表附原處分卷（第 33、35 頁）可考。是被告於系爭進口報單第 2 項貨名加註「散裝熟茶」，並更正重量為 1,100KGM，另增列第 17 項貨物「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重量 4,177KGM，實屬有據。

- 2、原告雖主張其申報進口之系爭茶葉，係向中國大陸雲南省昌寧縣田園鎮明強茶廠所購買，該廠商已確認原告所進口之茶種為條形曬菁普洱茶種之散茶（生茶）原物料無誤，並非其他茶種之綠茶，亦提出該茶場開立之證明書及個體工商營業執照為證；且依茶葉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鑑識報告記載：「茶葉沖泡後經感官品評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而曬菁綠茶直接通過陽光照射來進行乾燥，故已經有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符合普洱茶之定義，足見原告進口之系爭茶葉為普洱茶云云。惟查，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之「普洱茶鑑定方法」（原處分卷第 74 頁）記載：「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茶葉定義，普洱茶係指『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其可分為緊壓普洱生茶、緊壓普洱熟茶及散狀普洱熟茶 3 類。其加工製程如下：1. 緊壓普洱生茶：曬菁綠茶精製→蒸壓成形→乾燥→包裝，未經渥堆及長期儲藏陳化步驟。2. 散狀普洱熟茶：曬菁綠茶渥堆後發酵→乾燥→精製→包裝。3. 緊壓普洱熟茶：散狀普洱熟茶→蒸壓成形→乾燥→包裝；另一種製程為曬菁綠茶精製→蒸壓成形→乾燥→後發酵→緊壓普洱熟茶→包裝，需經儲藏陳化。」等語。可知普洱茶係以綠茶經微生物、酵素、濕熱及氧化等後發酵作用，所形成具獨有風味之茶葉，其加工製程需經蒸壓成形或儲藏陳化後發酵。復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 S.）註解就稅則第 09.02 節「茶葉，不論是否添加香料

」之詮釋：「……綠茶之調製主要係將新鮮茶葉殺菁、揉捻、烘乾的調製過程。」（原處分卷第 129 頁）而茶業改良場「茶葉分類簡介」之網頁資料（原處分卷第 133 頁）亦記載：「世界通用的茶葉分類方式，則以茶葉製造過程中，茶葉氧化作用發生的多少做為分別依據。茶葉的氧化作用也稱為茶葉的發酵，是茶葉中一群主要的酚類化合物，兒茶素類（catechins），經過多酚氧化酶的催化後發生氧化，形成氧化形態的多酚類聚合物，……。總結茶葉的分類，以兒茶素氧化程度區分，可分為不發酵的綠茶及黃茶、不同發酵程度的部分發酵茶（包括白茶，條形或半球形包種茶、烏龍茶等），以及完全發酵的紅茶。」等語；又原告所提之「一分鐘識別不同品質的綠茶」網頁資料（本院卷第 45-47 頁）亦載明：「綠茶屬於完全不發酵茶，是因為在製作過程中經過殺青破壞了茶葉中的氧化酶活性。主要步驟為：殺菁—揉捻—乾燥。……而根據乾燥及殺菁方式的不同，綠茶可分為炒菁綠茶、烘青綠茶、曬菁綠茶及蒸菁綠茶。……曬菁綠茶是指鮮葉在鍋炒殺菁、機器揉捻之後不再採用人工加工，而直接通過陽光照射來進行乾燥。……。但曬菁綠茶一般不能直接飲用，而是用來製作緊壓茶，如磚茶、沱茶、普洱茶等。」等語。可知綠茶係將新鮮茶葉殺菁、揉捻、烘乾的調製過程，屬於不發酵茶，且根據乾燥及殺菁方式，包含炒菁綠茶、烘菁綠茶、曬菁綠茶及蒸菁綠茶等 4 種，而一般曬菁綠茶並不能直接飲用。故不論茶葉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或「條型曬菁普洱茶種之散茶（生茶）原物料」，如未經蒸壓成形或儲藏陳化後發酵過程，即應歸屬於綠茶（未發酵）。從而，系爭茶葉既經茶業改良場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未經蒸壓成形或未經儲藏陳化後發酵過程，核屬綠茶，自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0902.20.00 號「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項下。原告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 (四) 被告追徵原告進口稅款 72,132 元（包括關稅 53,665 元、營業稅 18,467 元），並裁處原告貨價 1 倍之罰鍰計 315,677 元，併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 315,677 元，並無違誤：

- 1、承前所述，原告申報進口之系爭茶葉實為綠茶，並非普洱茶，核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2點所稱之「管制進口物品」，自應依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等相關規定論罰。是被告認原告以普洱茶（稅則號別第0902.40.10號）申報進口，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避管制之情事，乃依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追徵原告進口稅款72,132元（包括關稅53,665元、營業稅18,467元），並裁處原告貨價1倍之罰鍰計315,677元，併沒入貨物；惟系爭茶葉於受裁處沒入前，皆已放行提領，致無法裁處沒入，此部分乃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315,677元，核無違誤。
- 2、至原告代表人張鉞彬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部分，雖經臺灣高雄地方地檢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觀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係以：「……萬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均係黃雅惠，報關、進貨及銷貨等語廠商往來業務，均由黃雅惠負責處理，黃雅惠於106年間因病頻繁就醫、住院，嗣於107年4月1日死亡，黃雅惠死亡後，因被告（即原告代表人張鉞彬）不懂經營，因此於107年12月26日將公司辦理解散登記等情，……，堪認萬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黃雅惠，本件私運大陸地區管制物品者係黃雅惠，並非被告，是被告辯稱因萬壺公司之業務均由黃雅惠負責處理，伊不知普洱茶進口之詳細情形等語，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則被告既非私運進口大陸地區管制之綠茶之人，自難以前開刑責相繩。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等語為不起訴處分，此有高雄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2019號不起訴處分書附本院卷足稽。核檢察官係以原告現任代表人張鉞彬並非私運大陸地區管制物品之行為人而為不起訴處分，惟仍認定張鉞彬之配偶黃雅惠為實際私運進口大陸地區管制物品

之人，而黃雅惠既為原告申報進口系爭茶葉時之代表人，揆諸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原告就其代表人之故意、過失，仍應推定為原告之故意、過失，原告仍應就本件違章行為受罰，故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亦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五)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部分，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另原告請求本院向臺大食科所函詢及鑑定系爭茶葉究係未經過烘焙、發酵而得作為普洱茶原料之綠茶？抑或係已經過發酵形成之普洱茶？經本院以108年2月25日高行惠紀辛107訴00442字第1080001092號函詢臺大食科所，該所於108年2月27日以(108)大食研字第3號函復本院，內容略以：「說明：……二、茶葉之製作過程相當複雜，依發酵程度不同，可分為綠茶、烏龍茶、紅茶、普洱茶等，由化學成分之組成僅供參考之用，然本所並無製茶之專業，實難提供正確資訊。建請貴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進行專業判定。」等語，此有本院108年2月25日高行惠紀辛107訴00442字第1080001092號函及臺大食科所108年2月27日(108)大食研字第3號函附本院卷(第173、177頁)可稽；嗣原告再次請求本院向臺大食科所、國立陽明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安全風險評估研究所(下稱陽明大學食安所)、弘光科技大學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下稱弘光科大食品檢驗中心)函詢及鑑定系爭茶葉是否含有「茶黃質(theaflavins)」、「茶紅質(thearubigins)」？「茶黃質(theaflavins)」、「茶紅質(thearubigins)」是否為發酵物質產生之代謝物？以釐清系爭茶葉是否發酵乙事。惟查，本件系爭茶葉既經茶葉改良場鑑定結果，為「條形曬菁綠茶(普洱茶原料)」，即屬綠茶，為不發酵茶，至為明確，且茶葉改良場創立於民國前9年(西元1903年)，為臺灣唯一的茶業輔導專業機構，被告委請茶葉改良場鑑定，符合其專業領域，其所為之鑑定結果實具有公信力。是原告再次請求本院向臺大食科所、陽明大學食安所、弘光科大食品檢驗中心函詢及鑑定，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判決結論：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戴 見 草

法官 吳 永 宋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審訴訟代理人 |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

|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

|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

|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

|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

|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

資料來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8年版）第85-101頁